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黃芹倩